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及答疑纪要**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3-4210）已于2023年7月29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调整，具体如下：**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招标公告第五条第3点	3、最高投标限价： <u>1,075,766,573.06元</u> 。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u>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3、最高投标限价： <u>1,069,521,264.66元</u> 。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u>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工期要求	总工期727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235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27日，通过交工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确认的开工令为准。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8月31日。	总工期为727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235天，暂定开工时间2023年9月11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5月3日，通过交工验收，具体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通过竣工验收。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075,766,573.06元</u>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069,521,264.66元</u> 。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51,618,082.49元</u> ，暂列金额为 <u>42,542,655.31元</u> ，暂估价为 <u>3,500,000.00元</u>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53,606,156.67元</u> ，暂列金额为 <u>42,169,920.32元</u> ，暂估价为 <u>1,900,000.00元</u>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进行修正)
<p>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26 项工程成本 警戒价</p>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968,189,915.75</u> 元（按招标控制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962,569,138.19</u> 元（按招标控制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p>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p> <p>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p> <p>条款号：42.4.2</p>	<p>现文：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1,075,766,573.06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招标。</p>	<p>现文：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1,069,521,264.66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招标。</p>
---	---	---

二、将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改如下：

原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工期计划	15	<p>1)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或以上完工，且进度计划能够充分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p> <p>2)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 至 4 天完工，且进度计划基本能够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3)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进度计划基本能够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4) 无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 0 分。</p>
	劳动力投入措施	15	<p>1)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400 人，得 15 分。</p> <p>2)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300,400)，得 8 分。</p> <p>3)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但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200,300)，得 6 分。</p> <p>4) 无劳动力保证措施或劳动力数量小于 200 人，得 0 分。</p>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20)	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标准	10	<p>1) 有质量控制措施, 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 承诺达到国家级工程优质奖标准, 得 10 分。</p> <p>2) 有质量控制措施, 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 承诺达到省级工程优质奖标准, 得 5 分。</p> <p>3) 无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的, 得 0 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p>1)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有相应安全生产措施、现场消防保证措施、雷电及台风应对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 得 10 分。</p> <p>2)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 得 8 分。</p> <p>3)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得 6 分。</p> <p>4) 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得 0 分。</p>
	技术负责人	5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 5 年 (不含 5 年) 以上, 得 5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 1-5 年, 得 2 分;</p> <p>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 不得分。</p>
	安全负责人	5	<p>1) 安全负责人 (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和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类), 得 5 分;</p> <p>2) 安全负责人 (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和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类), 得 2 分。</p>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质量负责人	5	1)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 2)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造价负责人	5	1)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5 分； 2) 造价负责人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 (30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4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工程造价 ≥7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施工部分）业绩：完成过 6 项及以上的，得 14 分；完成过 3（不含）至 5 项的，得 7 分；完成过 1 至 3 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工程奖项	6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中，获得过市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中，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类或安全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工程研发能力	4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获得 50 项或以上的，得 4 分；获得 50 至 31 项的，得 2 分；获得 30 至 10 项的，得 1 分；其于不得分。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第三方评价	6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1) 获得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称号，（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得 3 次及以上得 2 分；获得 2 次得 1 分；获得 1 次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认定的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 13 星(不含)以上的，得 2 分；11 星(不含)至 13 星(含)的，得 1 分；8 星(不含)至 11 星(含)的，得 0.5 分；8 星(含)以下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获得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连续 5 年，得 2 分；连续 4 年，得 1 分；连续 3 年，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合计		100 分	

注：

1、投标人技术标将作为合同附件，工期计划、劳动力投入、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标准等作为履约责任，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 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上述人员除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还须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3 年 7 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3) “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工程管理、建筑工程造价、建筑生产技术管理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

(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可不提交)。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④完成时间以业绩网页中“验收材料-验收日期”的信息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网页中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金额的,以网页中合同价信息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 4、工程奖项:

获奖:①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或安全类工程奖项。不含钢结构类、装饰类、绿色施工类、技术类奖项及

“参建”类奖项。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③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类的质量类或安全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④只计算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所获的奖项。⑤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供核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工程研发能力

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epub.cnipa.gov.cn/>) 中的“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发明专利”可查询的发明专利类专利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查询页截图。仅计算发明专利类专利（不包含实用新型类专利、发明公布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获得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6、第三方评价

(1)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扫描件或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网址：<http://xy.cacem.com.cn/namelist/black.html>）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没有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的，该奖项不予认定。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网址：[http://xy.cacem.com.cn/front\\_star\\_rating.html](http://xy.cacem.com.cn/front_star_rating.html)）查询结果的获奖名单网页截图。没有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的，该奖项不予认定。

(3)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证书扫描件，该奖项不予认定。时间以证书或复审时间为准。

7、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满足的最高档次得分。

现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工期计划	15	<p>1)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或以上完工，且进度计划能够充分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p> <p>2)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 至 4 天完工，且进度计划基本能够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3)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进度计划基本能够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4) 无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 0 分。</p>
	劳动力投入措施	15	<p>1)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400 人，且劳动力投入措施能够充分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p> <p>2)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300, 400)，劳动力投入措施基本能够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3)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但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200, 300)，劳动力投入措施基本能够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4) 无劳动力保证措施或劳动力数量小于 200 人，得 0 分。</p>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标准	10	<p>1) 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承诺达到国家级工程优质奖标准，得 10 分。</p> <p>2) 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承诺达到省级工程优质奖标准，得 5 分。</p> <p>3) 无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的，得 0 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p>1)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有针对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以及现场消防保证措施、雷电及台风应对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得 10 分。</p> <p>2)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得 8 分。</p> <p>3)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得 6 分。</p> <p>4) 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得 0 分。</p>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20)	技术负责人	5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年（不含 5 年）以上，得 5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5 年，得 2 分；</p> <p>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安全负责人	5	<p>1)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得 5 分；</p> <p>2)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和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得 2 分。</p>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质量负责人	5	1)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 2)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造价负责人	5	1)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5 分； 2) 造价负责人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企业 资信 (30 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工程造价 ≥7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施工部分）业绩：完成过 6 项及以上的，得 12 分；完成过 3（不含）至 5 项的，得 6 分；完成过 1 至 3 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工程奖项	9	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中，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类或安全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
	工程研发能力	3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发明授权专利：获得 50 项或以上的，得 3 分；获得 50 至 31 项的，得 2 分；获得 30 至 10 项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第三方评价	6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1) 获得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称号，（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得 3 次及以上得 2 分；获得 2 次得 1 分；获得 1 次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认定的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 13 星(不含)以上的，得 2 分；11 星(不含)至 13 星(含)的，得 1 分；8 星(不含)至 11 星(含)的，得 0.5 分；1 星至 8 星(含)的，得 0.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获得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连续 5 年，得 2 分；连续 4 年，得 1 分；连续 3 年，得 0.5 分；1 年至 2 年的，得 0.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合计		100 分	

注：

1、投标人技术标将作为合同附件，工期计划、劳动力投入、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标准等作为履约责任，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 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上述人员除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还须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3 年 7 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3) “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工程管理、建筑工程造价、建筑生产技术管理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

(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可不提交)。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④完成时间以业绩网页中“验收材料-验收日期”的信息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网页中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金额的,以网页中合同价信息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 4、工程奖项:

获奖:①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或安全类工程奖项。不含钢结构类、装饰类、绿色施工类、技术类奖项及

“参建”类奖项。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③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类的质量类或安全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④只计算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所获的奖项。⑤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供核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工程研发能力

工程建设类发明授权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epub.cnipa.gov.cn/>) 中的“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发明授权”可查询的发明授权类专利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查询页截图。仅计算发明授权类专利（不包含实用新型类专利、发明公布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获得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专利权人含有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6、第三方评价

(1)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扫描件或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网址：<http://xy.cacem.com.cn/namelist/black.html>）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没有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的，该奖项不予认定。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网址：[http://xy.cacem.com.cn/front\\_star\\_rating.html](http://xy.cacem.com.cn/front_star_rating.html)）查询结果的获奖名单网页截图。没有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的，该奖项不予认定。

(3)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证书扫描件，该奖项不予认定。时间以证书或复审时间为准。复审结果须提供截图（招标代理在开标后核实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审信息）。

7、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满足的最高档次得分。

三、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修改调整，具体如下：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节、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推荐或相当于）	第 37 项 气楼品牌	第 37 项 通风排烟天窗、采光天窗

四、对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修改调整，具体如下：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2. 质量标准、目标	增加	42.4 设备基础施工质量需满足设备安装要求，按设备厂家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90.8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u>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1 次严重违约处理，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给予 1 次一般违约处理。</u>	<u>发生上述安全事故，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另给予承包人 1 次严重违约处理，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给予 1 次一般违约处理。</u>

<p>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p> <p>附件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管理方法</p> <p>第九条 对施工单位的处理（三）</p>	<p>发生上述安全事故，项目管理方给予承包方一次严重违约处理，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给予一次一般违约处理。</p>	<p>发生上述安全事故，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项目管理方另给予承包方一次严重违约处理，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给予一次一般违约处理。</p>
---	--	--

### 五、潜在投标人提出疑问及答疑：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公告显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万元）：10757.66573”；而招标文件的“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075,766,573.06元”。两者相差十倍，请问以哪个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答：详见本补充公告及答疑纪要、详见附件《最高限价公布函》。

2、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第三方评价

(1)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才5年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为每年一评增加一星，何来13星及以上？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

(2) 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认定的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13星（不含）以上的，得2分；11星（不含）至13星（含）的，得1分；8星（不含）至11星（含）的，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的设置可见，8星或以下建设企业不得分，是否存在区别对待潜在投标人？

答：详见本项目补充公告。

3、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经查询，“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和“中国建筑业协会”都有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级，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评价都具备评定效力。本项的第1和第2点皆采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数据，为什么第3点不采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数据，而只采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是否不妥？

**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根据招标公告第九条“投标人合格条件”中的第6点，“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我认为该条款违背了《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二章资格审查第十条“除经批准设立承包商预选库外，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专职安全人员培训考核资格、工程业绩5方面。招标人对投标人设置工程业绩要求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规定，该项目属于公开招标项目而非属于经批准设立承包商预选库项目，该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

**答：按补充公告要求。**

5、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本项目公告简要上面最高投标限价为：10757.66573万元。与招标文件不同，请问是否有误。

**答：详见本补充公告及答疑纪要、详见附件《最高限价公布函》。**

6、根据《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对安全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评分标准所描述的两个评分标准，均对负责人的职称提出相应要求，但在最高分值与第二分值的表述上，其中第二分值内“中级工程师（或以上）”已经包括最高分档次的职称情况，高级工程师究竟以哪一个标准来进行打分？

**答：详见本项目补充公告。**

7、由于电子投标编制系统上面有“编制投标清单”的投标清单 cos 导入窗口，请问在招文 P15 中经济标投标文件部分“11.3.2 投标总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是否要另行导出上传到经济标文件窗口的“其他资料”中？

答：不需要。

8、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是否可以用 U 盘？

答：可以。

9、请问招标文件中“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否包括了土木工程专业的职称？

答：包括。

10、在一项工程建设类发明授权专利中，专利权人有多家单位，是否只要有投标人的名称即可算？

答：专利权人获得者中有投标人名称即可。

11、请问选择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保险受益人是否为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答：是。

12、《主要人员简历表》是否仅需提供主要人员简历即可，即只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答：所列人员均需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

13、（综合楼-土建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清单编码：  
010507005002，项目名称：扶手、压顶，清单工程量为0，是否正确，请核  
实。

答：详见附件。

14、（盾构机焊接厂房-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清单编码：  
010605001001，项目名称：钢筋桁架楼承板，清单工程量为0，是否正确，请  
核实。

答：详见附件。

15、盾构机焊接厂房-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清单编码：  
010606001001，项目名称：抗风桁架，清单工程量为0，是否正确，请核实。

答：详见附件。

16、（综合楼-土建工程-门窗工程）清单编码：010802003011，项目名  
称：单扇钢质甲级防火门，清单工程量为0，是否正确，请核实。

答：详见附件。

17、可否提供各单项工程限价文件？

答：不提供各单项工程限价文件。

18、本项目桩基检测是否为第三方检测，是否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答：桩基自检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本项目桩基检测第三方检测，根据国家  
规范要求，由招标人负责桩基检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9、合同范本中材料调差基准价为投标当期（即 2023 年 7 月份）工程所在地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为基准价格。现投标当期为 2023 年 8 月份，是否修改材料调差基准价为 2023 年 8 月？

答：材料调差基准价按 2023 年 7 月份。

20、安全滑触线是否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可否请明确具体品牌要求或可投标方自行选择品牌？

答：是，投标人按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自行选择品牌。

21、品牌表内没有气体灭火系统相关品牌，请明确具体品牌要求或可投标方自行选择品牌？

答：投标人按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自行选择品牌。

22、根据招标文件，室外(电气+给排水)管网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未见相关图纸，可否提供图纸？

答：详见附件。

23、根据招标文件，厂区拆除工程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未见相关图纸，可否提供图纸？

答：厂区拆除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本次拆除工程为地下构筑物拆除，详见工程量清单。

24、根据招标文件，液态气体站及气瓶库各专业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未见相关图纸，可否提供图纸？

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25、高压柜进线是否在本次范围，可否明确具体界面？

答：高压柜进线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界面详见招标文件和图纸。

26、市政排水接驳井是否在项目红线内，是否需要考虑市政接驳费用？

答：是，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施工临时排污方式、市政接驳，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27、室外生活污水废水工程中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及隔油池为预制还是现浇？

答：现浇。

28、室外市政给水表组是否为本次招标范围？

答：室外接市政总水表（不含水表井、水表、阀门）后的管道阀门等是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9、据招标文件中：“承包方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预算包干费合价包干；措施费：除模板工程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结算外，其余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合价包干。”疑问：综合脚手架是否包含在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综合脚手架是否属于合价包干？

答：脚手架属于措施费，按投标脚手架费用合价包干。

30、贵司可否补充提供以下图纸及报告资料：1) 项目建筑总平面图；2) 综合楼结构设计说明；3) 项目效果图等图纸；4) 地勘报告；

答：详见附件。

31、招文投标须知中，工期要求：总工期 727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235 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通

过交工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确认的开工令为准。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8月31日。请明确本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总工期是否为235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27日。

答：总工期为727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235天，暂定开工时间2023年9月11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5月3日，通过交工验收，具体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通过竣工验收。具体详见本补充公告。

32、钢构件表面耐火极限，建筑设计施工说明和钢结构设计总说明不一样，以哪个为准？

答：以钢结构设计总说明为准。

33、焊接厂房、发电机厂房缺少吊车梁系统节点详图，贵单位可否提供相关资料？

答：节点做法参考盾构机装配厂房。

34、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投标须知，第一小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工期要求中，总工期为727日历天，施工工期为235日历天。完工时间为2024年4月27日，竣工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是否本次施工工期限定时间为235日历天，2024年4月27日就进行交工，后续时间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答：总工期为727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235天，暂定开工时间2023年9月11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5月3日，通过交工验收，具体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通过竣工验收。具体详见本补充公告。

35、广柴联合厂房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该场地现在为空地，施工期间是否可以暂时使用。

答：广柴联合厂房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期间不可以使用该场地。

六、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 GZZB 以本次补充公告发布的为准，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七、本项目对原定的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八、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本补充公告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招标人名称：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

